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	
项目代码	2104-620200-07-01-30964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聚鑫西路 588 号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06--009 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环评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区域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甘环函[2019]73 号）	
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620200695612635E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毛硕华      联系方式：18732500369	
	身份证号码：130204197609031817	
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91620102794879423Y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35620000001	
	姓名：张桂霜      联系方式：139198142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620102794879423Y



建设  
单位  
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审，认可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指标，承诺通过规定渠道获取。

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

	<p>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p> <p>建设单位（盖章）：</p> <p>申请日期：2021年 7 月 12 日</p>
<p>环 评 机 构 及 从 业 人 员 承 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嘉峪关市铭宇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嘉峪关市铭宇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嘉峪关市铭宇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本单位承诺经认真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三、本单位对《年产 12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张陆霜</p>
<p>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p>	<p>（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嘉峪关市河诚西路2号政务服务大厅，联系电话：6211220）</p> <p>注：以上二种方式可选择一种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